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執行董事：

李學純(董事長)

趙強

李德衡

潘悅洪

李廣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建林

齊慶中

鄭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莒南縣

淮海路西段

郵編2766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股份的原有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9,346,807股股份或總面值約2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
-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後，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趙強先生、潘悅洪先生及肖建林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趙強先生、潘悅洪先生及肖建林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全體股東發出，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546,734,037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54,673,40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儘管董事無法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是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資金，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倘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則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Motivator Enterprises**」)(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學純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十二個月期間倘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超過2%，導致Motivator Enterprises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

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ivator Enterprises持有991,638,4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otivator Enterprises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約4.32%至約43.2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9.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6.44	4.98
五月	5.70	4.12
六月	4.51	4.01
七月	4.87	4.11
八月	5.18	4.37
九月	5.95	4.91
十月	6.10	4.95
十一月	5.70	4.85
十二月	5.38	4.5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74	4.95
二月	5.80	4.94
三月	5.41	4.3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4	4.5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趙強先生、潘悅洪先生及肖建林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趙強先生、潘悅洪先生及肖建林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趙強，現年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逾22年銷售及營運管理經驗，並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曾成功帶領及發展多項食品業務，成績卓越。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李錦記醬料集團的營運總裁及行政總裁。於二十多年的職業生涯中，趙先生曾出任百事可樂及卡夫食品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的多個高級領導、戰略開發及營運管理職位。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作出日常運作及管理決策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3,150,000元及酌情花紅最高人民幣1,350,000元，乃根據其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趙先生獲授一項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

潘悅洪，現年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發酵。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山東福瑞酒廠，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發酵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現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450,000元及酌情花紅最高人民幣90,000元，乃根據其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潘先生為Advanced Quality Limited的唯一董事，持有該公司的14.3%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於69,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

肖建林，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肖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系，並自廈門大學會計系取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肖先生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經營管理部部長。期間肖先生曾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21.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SZ）上市之公司）之總裁。肖先生一直負責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審計、法律事務及信息化建設等重要管理職位。肖先生也先後於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間子公司擔任負責人。肖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成員，亦

為獨立投資人。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肖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肖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新執行董事趙強先生及潘悅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所有上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各自於當時的現行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由訂約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的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之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董事並無獲重選為董事或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罷免。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首期為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職務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資料或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及遵照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1樓11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